

聲 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 受處分人	湯盛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11261000 收件
 收容人 蓄款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主旨：詐欺犯受組織犯罪條例附帶保釋處分強制工作3年，顯有瑕疵及不合理之所在，有抵觸憲法之虞，依憲法第28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以保障人民之權益不受侵害。理由分敘如下：

(一)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依憲法人民身體自由应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然，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應需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也應需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之問題，因受處分人上開所述憲法保障之權益受到侵害，不合理之處昭然可見，因而提出聲請，首予敘明之。

(二) 緣受處分人湯盛如所犯為詐欺、組織犯罪條例，經上訴至最高法院駁回而定，依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裁判自期徒刑5年，因而審級救濟途徑用盡案件部份已然確定，然，聲請人認台中高等法院之判決所適用之法條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保釋處分強制工作3年部份已明顯有違憲法第8條及第23條及責罰相當、一行為不二罰等之情形。

(三) 經查，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受保障。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之目的為保護特定重

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而有關於刑罰之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然，本國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罪刑相當原則，法院裁判應衡量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形，以法律規定法官所科處之刑罰，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產生之危害及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

(四)

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所產生之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然，強制工作並不屬於有期徒刑的部分，其實務上強制工作所遭受之處分，也是在監所內限制人身自由，與受執行徒刑之受刑人無異所受到之拘束亦同，但所受到此處分就如同重覆執行二次之徒刑，只形同累加受處分人所遭拘禁人身自由之時間與增加心理、身體之痛苦，復以，受處分人加以類似累加執行之情形，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行為人之刑罰所造成

之痛苦程度及復歸社會受到矯正之可能性予適其刑，方以符合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所定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平等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之規定。

(五)查，比例原則之規定，所涉犯之刑法應與所受之處罰自應相符合，依現今刑法所定之刑，法定刑5年以上皆屬重罪，而詐欺罪屬5年以下之微罪，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法定刑為3年以上，後段為6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也皆屬微罪，然，實際判決及宣告保安處分相加之刑度動輒7-8年甚至10年以上，所受之刑度超過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兩相比較之結果相差很多，比例原則之法，法律最高準，預防重罪或輕罪，發生二者孰為重要，而以犯罪所受之處罰擱置於重罪與比例原則對於侵害法益及防治手段，兩相權衡已大大違背預防重罪須以重典，預防微罪科處輕刑，方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平等原則之所在，與初立法時所欲保護法益之刑度宗旨有所扞牾過正之疑慮。

(六)查，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犯詐欺罪所裁判有期徒刑執行外，又另受組織犯罪條例所裁判有期徒刑及保安處分，此一情形相抵觸應有刑法第55條之適用，且執行保安處分未能折抵

本刑之部份，而執行保安處分累進處遇部份也未能和執行徒刑一同累進，皆是分用，且所執行之處所與人身自由之侵害情形和程度，皆與執行有期徒刑無異。組織犯罪條例，與法有違，明顯一行為遭受2次處罪，實如重複評價，此情形明顯過苛，不符合憲法所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等最基本的權利，已有違憲·法之嫌。

懇請參照，釋字第471號解釋。

(七) 綜上所述，聲請人就組織犯罪條例·詐欺案件是否受保安處分之必要，於法是否妥適，顯然已有諸多疑慮與違背憲法之嫌。基於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最基本人權權利，依法向貴院提出聲請釋明疑慮及求濟與保障。

司 法 院

公 鑒

證物名稱
稱及件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8年11月26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湯盛如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湯盛如